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决定：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2-028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认为：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率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最新监管要求；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

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披露该评估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调整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岳丽华 委员：杨世红 李玉敏 下设提名工作组： 组长：杨世红 成员：李 峰 杜建宏 王洪云	主任委员：岳丽华 委员：杨世红 李玉敏 下设提名工作组： 组长：杨世红 成员：李 峰 杜建宏 王晓军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岳丽华 委员：李 峰 张 翼 下设薪酬与考核工作组： 组长：李 峰 成员：杜建宏 王晓军 柴高贵	主任委员：岳丽华 委员：孙春生 张 翼 下设薪酬与考核工作组： 组长：李 峰 成员：杜建宏 王晓军 柴高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稳定产品销售和辅材来源，拟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0-2.24 亿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2-029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六、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签订的《互保协议》，公司拟为霍州煤电向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申请 5 亿元敞口授信业务（融资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不超过 1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2-030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14:30 时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2-031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